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默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助剂 2720 吨、UV 油墨 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12 号

中山市凯默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UFTBL2G）：

报来的《中山市凯默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助剂 2720 吨、UV 油墨 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凯默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助剂 2720 吨、UV 油墨 8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1-93041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49 号南洲智造港产业园 3 栋 902（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3′ 38.942″，北纬 22° 34′ 19.184″），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用地面积 1613.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3.49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助剂、UV 油墨的生产，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助剂 2720 吨、UV 油墨 8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研磨、过滤分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甲醇、酚类、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值，甲醇、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原料、产品恶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9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753.401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产品生产;项目生产废水(75.57吨/年)(其中:地面清洗废水43.07吨/年、反冲洗废水32.5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室外风机加装减震垫、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普通包装材料、纯水设备耗材)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滤渣、废布袋及布袋集尘、废过滤网、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手套/抹布)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 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6165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